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0月7日(星期一)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213會議室

主席：劉院長書助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李祥林所長、許文西主任、陳灯能主任、柯雪琴主任、黃文琪主任、張慧珍主任、葉一隆所長(毛冠貴老師代理)、洪仁杰主任(請假)、吳繼澄主任(請假)。

列席人員：AACSB張宮熊執行長。

主席報告：下週五(10/18)召開院長聯席會議，預計11月中下旬由本院邀請台科大管理學院或設計學院蒞校或至台科大初步討論與交流。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08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務處 108 年 9 月 30 日通知暨相關資料辦理 (M1-1~M1-6)。
- 二、依本校「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五點：生活服務學習範圍：校園環境服務學習、行政服務學習、諮詢服務學習及管理服務學習等。
- 三、本院本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獲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59 萬 6 仟元，以每小時 150 元，換算成時數為 **3,973** 小時，本案執行期限為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 止。
- 四、本院「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時數分配原則，總時數 **3,973** 小時(金額 595,950 元)先扣除管院大樓公共空間維護時數 2,240 小時(包含 CM309 電腦教室管理 800 小時【金額 120,000 元，由企管系管理】和管院門禁管制 1,440 小時【金額 216,000 元，由資管系管理】)，餘 1,733 小時(金額 259,950 元)。
- 五、本院依學務處學生人數統計的比例，將 1,733 小時(金額 259,950 元)分為大學部 1,598 小時(金額 239,700 元)及碩士班 135 小時(金額 20,250 元)。
- 六、建議依往例分配方式：(M1-7~M1-8)
 - (一)大學部(含進修部及產專班)分配時數 **1,598** 小時，分配各系所基本時數 100 小時後，剩餘 **698** 小時，再依各系所大學部班級數比例分配。
 - (二)碩士班(不含碩專班)分配時數為 **135** 小時，依各系所碩士班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 CM309 電腦教室管理時數配置擬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案由：訂定本院「學生專業證照班開課補助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院學生專業技能及素養，鼓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以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擬訂定本院「學生專業證照班開課補助辦法」(草案)。(M2-1~M2-2)
- 二、本年度擬先分配每一系經費 10 萬元為上限辦理專業證照班開課，包含財金學程、農企系、資管系、工管系、企管系、時尚系及餐旅系等七系，決議後本院將授權予各系，並請系辦自行請購核銷，請最遲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屆時尚未請購核銷者，本院將收回統籌運用，敬請各系所配合。
- 三、請各系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109 年 1 月 31 日)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送院備查。(M2-3)

決議：本院「學生專業證照班開課補助辦法」修訂如附件，請各系於 10 月底前提出申請。

案由：管院經常門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分配 108 年度管理學院經常門新台幣 229.9 萬元，擬分配用途如下：

分配項目	金額(元)
1.業界協同、產學推動(含校外參觀)及校外實習等相關業務	380,000
(1)科管所	25,000
(2)景憩所	25,000
(3)財金學程	30,000
(4)農企系	50,000
(5)資管系	50,000
(6)工管系	50,000
(7)企管系	50,000
(8)時尚系	50,000
(9)餐旅系	50,000
2.永續發展管理研討會(農企系辦理)	300,000
3.招生整合宣傳	100,000
4.新聘專任(案)教師資格送審 (108-1 學期企管系 1 位、餐旅系 2 位)	65,000
5.專任教師升等、專案教師與兼任教師資格送審	77,000
6.CM309 電腦維護	72,000
7.研究生學術獎助金	43,000
8.大學部學生實務專題競賽	38,000

分配項目	金額(元)
9.公共空間修繕維護 一樓監視攝影機與磁力鎖、飲水機清缸殺菌、四樓平面圖更換、一至四樓偵煙式探測器、走廊地磚修護、大門口階梯清洗、走廊與教室燈具、頂樓發電機油料等(目前已花費約 35 萬元)	400,000
10.管院院務使用(會議便當、影印機、紙張、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等)	824,000
總計	2,299,000

二、決議後本院將授權予各系所，並請系所辦自行請購核銷，請最遲於 **108 年 11 月底前核銷完畢**，屆時尚未請購核銷者，本院將收回統籌運用，敬請各系所配合。

三、請各系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109 年 1 月 31 日)提出一份成果報告送院備查。(M3-1)

決議：照案通過。

參、意見交流：無。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下午13:30。